

关于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意-中意人寿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暨 2023 年度第一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1号令”）及相关要求，现将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人寿”）发起设立“中意-中意人寿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构成 2023 年度第一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度我公司与中意人寿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已报送的重大关联交易外，主要包括中意人寿投资我公司发行管理的保险资管产品、我公司购买中意人寿保险业务等。

我公司拟作为受托人为中意人寿发起设立“中意-中意人寿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募集规模 2000 万元，具体交易要素以双方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中意人寿作为原始权益人，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基础资产转让给我公司（代

表资产支持计划)，中意人寿作为资产支持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并收取超额服务费，资产服务费来源为基础资产收益扣除支持计划相关收益和费用的剩余部分。考虑到截至审议前我公司 2023 年度与中意人寿的其他一般关联交易累计 2145.74 万元，含上述交易累计交易金额已达到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标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除已报送的重大关联交易外，2023 年度我公司与中意人寿发生的关联交易标的主要为我公司发行管理的保险资管产品、中意人寿保险等。

拟发起设立“中意-中意人寿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的标的为原始权益人中意人寿在计划设立日转让给受托人我公司的保单贷款债权，资产支持计划要素如下：

项目	内容
计划名称	中意-中意人寿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
卖方/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买方/受托人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规模	2000 万元
计划期限	1 年期
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计划设立日转让给受托人的保单贷款产生的债权
还本付息方式	半年度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循环购买安排	按季度循环购买，即循环期 9 个月，摊还期 3 个月
增信方式	1. 现金流超额覆盖

- | |
|-----------------------|
| 2. 超额利差
3. 置换及赎回机制 |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6155195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仅限代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险种。（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赵雪松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12层1501和13层1601

注册资本：人民币37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对注册资本无影响）

成立日期：2002年1月31日

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中意人寿是我公司的控股股

东，构成我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双方遵循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对标市场同业保单贷款证券化项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双方共同研究后，基础资产买卖采用保单贷款本金余额原价转让的方式，不涉及资产的折价或溢价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除已报送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截至审议前，2023 年度我公司与中意人寿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145.74 万元。资金运用类 2093.48 万元，保险业务类 52.26 万元。

拟发起设立“中意-中意人寿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按照双方签署的《中意-中意人寿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资产买卖协议》、《中意-中意人寿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资产服务协议》：基础资产买卖采用保单贷款本金余额原价转让的方式，我公司以 2000 万人民币的价格购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该关联交易按转让对价/计划发行规模计算关联交易额。中意人寿作为资产支持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并收取超额服务费，超额服务费为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现金流减去支持计划收益凭证收益及相关

费用，预计不超过 55 万元。

（二）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累计重大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不适用监管对于关联交易相关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经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 1 号令第四十六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如银行保险机构未设立股东（大）会，或者因回避原则而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回避的规定，但关联董事应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我公司作为中意人寿的控股子公司，本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中，我公司有 6 名董事为关联董事，表决权比例因回避而低于章程规定，因此我公司关联董事均出具了不存在利益

输送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截至审议日,我公司暂无独立董事。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